

##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「正取生報到」注意事項

- 一、正取生於 107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本人親自或填寫委託書（簡章附表十）委由他人至本校求真樓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驗所需證件正本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報到時，應繳交（驗）下列文件之正本：
  - （一）國民身分證。
  - （二）學經歷證件（繳驗正本，並繳交影本乙份）。
  - （三）在職生身分報考者，另應繳交「在職證明書」（簡章附表五）（服務機關開立之日期應為 107 年 4 月（含）以後）。
- 三、如因故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，請被委託人攜帶「二、報到時，應繳交（驗）下列文件之正本」之（一）至（三）項所列各項證件外，應另攜帶下列證（文）件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受理委託辦理報到作業，考生不得異議：
  - （一）委託書（簡章附表十）。
  - （二）被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辦理。
- 四、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、錄取（入學）資格，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遞送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簡章附表十一），俾利辦理遞補事宜。